

附件：

## 2015年防汛抗旱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计划表

单位：万元

市、县	金额	备注
合计	2000	
一、汕头市	300	用于防汛抗洪抢险、水毁水利工程修复、防汛通讯设施修复及抢险应急物资购置（或设备维修）等。
（一）市本级	100	
（二）潮阳区	100	
（三）潮南区	100	
二、汕尾市	200	
（一）市本级	100	
（二）海丰县	100	
三、潮州市	100	
（一）市本级	100	
四、揭阳市	700	
（一）市本级	100	
（二）惠来县	600	
五、财政省直管县	700	
（一）五华县	50	
（二）丰顺县	100	
（三）陆丰市	550	

经办人：

复核人：

副处长：

处长：